

证券代码：832509

证券简称：华光胶囊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华光胶囊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浙江华光胶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将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浙江华光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，该议案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浙江华光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2]1374 号）确认，公司发行 2,200,000 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.00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,000,000.00 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验字【2022】008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针对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

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承销保荐”）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（下称“中信银行”）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三、募集资金存放情况

截至2024年06月30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（元）	余额（元）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	8110801012502472147	11,000,000.00	303,138.74
合计		11,000,000.00	303,138.74

四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（一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2024年06月30日，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	
募集资金总额	11,000,000.00	
发行费用	238,000.00	
募集资金净额	10,762,000.00	
加：利息收入	8,789.24	
具体用途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：2024年半年度
1、补充流动资金-支付供应商款项	4,500,650.50	0.00
2、补充流动资金-其他（中介机构费用）	167,000.00	0.00
3、偿还银行贷款	5,000,000.00	0.00
4、项目建设	800,000.00	
截至2024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	303,138.74	

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。

(二)募投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无。

五、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。

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已经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浙江华光胶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08月23日